

環球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校園安全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師生。

肆、教育部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增強學生知能。
- (二)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運用新生訓練、軍訓課程時機融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之宣導教學。
- (三)每學期結合校園安全會議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報告，強化本校教職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且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六)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

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處事態度；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且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宣導教職員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九)具體規劃：

- 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附件2）
- 3、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
- 4、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4）
- 5、校園霸凌事件個案申請(檢舉)格式（如附件5）

二、發現處置：

(一)可撥打本校 24 小時值勤專線 0933-574801 投訴電話。

(二)教育部設 1953 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投訴電話，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四)學務處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本校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六)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本校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七)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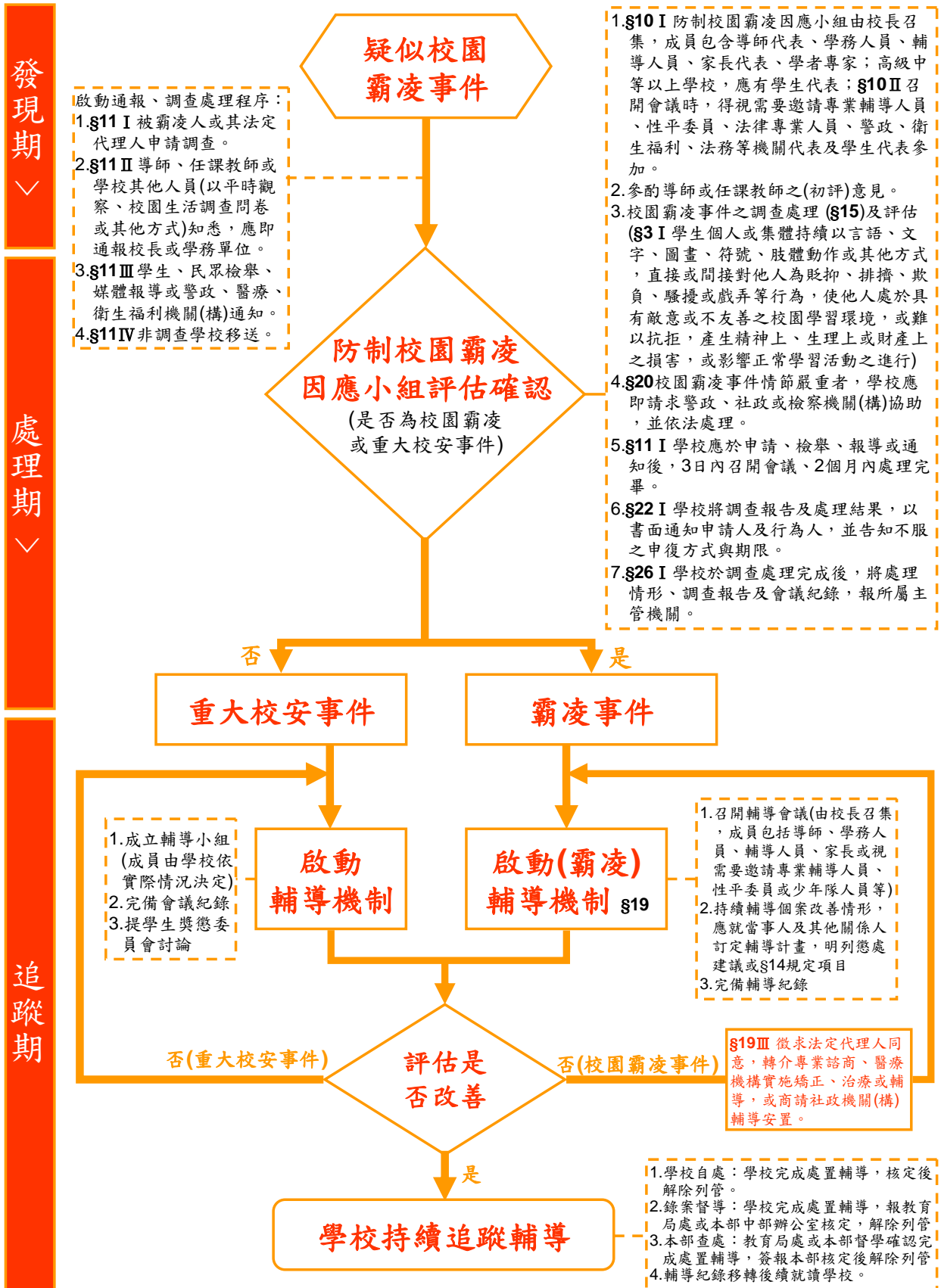
(四)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陸、經費：

擬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預算項下支付。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環球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 揮 督 導 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長兼副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術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承組長之命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及對外發言。
	組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長	負責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協助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進修部主任	承組長之命執行全民教育處師生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調支 援 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負責各處室對學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員	所屬系所主任及導師	負責防制班級霸凌防制事件及協調處置。
	組員	家長代表	協助提供家長立場之意見陳述、表達及協調。
	組員	學生代表	協助提供學生立場之意見陳述、表達及協調。
	組員	專家學者 (鎮南國小李勁男組長)	視情況邀請教育部合格防制霸凌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絡新聞 組聯	組長	主任秘書	指揮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新聞發布聯絡之全般事宜。
輔諮 導 組詢	組長	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	承指導組指示負責諮詢及後續輔導作業全般事宜。
	組員	健康與諮商中心老師	負責所屬相關人員輔導事宜。
作執 業 組行	組長	軍訓室主任	承指導組之指示負責防制校園霸凌之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管制全般事宜。
	組員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負責所屬系學生及防制校園霸凌之校安中心全般作業並處理相關事件。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以上適用）

限閱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沈健華 謹啟

一、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二、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系 年級 班)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軍訓室 收
2. 學校投訴電話：0933-574801
3.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附件 4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台灣大道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三、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 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 (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 (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	週 2.5 上午 9:00-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

PS：服務時間、專線電話僅供參考，實際以各縣市政府公布為準

資料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環球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書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被霸凌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相關證據必須記載或附卷)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時間： 地點： 事件描述： 相關事證：	

上述內容經向申請(檢舉)人朗讀(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請(檢舉)人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